

证券代码：871992

证券简称：恒康药房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亚辉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就 2025 年度公司经营发展、总经理职责履行等情况，编写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6 年度发展的需要。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对 2026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5,000,000.00	791,402.6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5,000,000.00	753,574.0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其他	房屋租赁等	2,000,000.00	1,065,714.29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合计	-	12,000,000.00	2,610,690.91	-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重庆中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永州恒康针灸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湖南恒康医药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赵亚辉、周小敏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 4,985,509.87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30,008,891.34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8,225,981.22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31,622.4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8,044,818 股，拟以权益

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224,033.62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同时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依据相关审计收费标准，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在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点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